如皋市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含3年滚动计划）项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7日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受托方承担**如皋市2025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含3年滚动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服务内容

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任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建立2025年土地储备项目库，制定三年滚动计划；二是根据储备项目落地实施进度，制定当年实施计划。具体包括：

（1）落实土地储备规划近期目标任务，明确储备土地需求，建立（或更新）2025年土地储备项目库。

（2）以土地储备项目为单元，合理评估项目成本和预期收益，开展项目收支平衡分析，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结构、布局、进度、资金需求和筹集方式。

（3）明确当年储备资金总量和来源，确定当年继续实施及启动实施储备的项目清单。

（4）明确当年实施项目的地块坐落、面积、来源；确定当年实施储备土地总规模；对各项目在当年实施进度和管护方式做出安排，统计年内土地取得、前期开发、管护和供应面积。

（5）开展经济评价，对年度融资安全、储备成本收益等进行分析，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土储专项债实施方案。

（6）制定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委托方权利义务：

1、委托方有权随时向受托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受托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委托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委托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受托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受托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2、受托方必须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基数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委托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外，受托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受托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成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受托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受托方应接受并配合委托方或委托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委托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受托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7、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8、人员保证与变更

（1）受托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方有权拒绝。

（3）受托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受托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受托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期限及合同履约地

1、服务期限：具体进度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为准。

2、本合同履约地：如皋市。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

受托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前，受托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委托方在项目财政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

五、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授权，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六、保密

双方应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合同及附件内容，未经受托方书面许可，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字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将记入失信名单。

七、违约责任

1、委托方、受托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有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委托方、受托方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委托方、受托方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请各方都同意的本项目以外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委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应书面通知受托方；

3、如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有新的政策，需要对成果内容进行调整，

需无条件配合调整到位；

4、本合同在受托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以及委托方向受托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十、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委托方、受托方各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贰 份、受托方 贰 份。

委托方（盖章）：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盖章）：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7日